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

1040303 修訂



一、適用對象：

1. 二專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2. 五專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 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4. 大學或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註：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

二、申請類別及條件：

1. 獎助學金條件：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
2. 生活助學金條件：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
3. 設籍於南部(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及花東地區學生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註：五專在學生，只限設籍於花東地區之學生。)

三、獎助名額與助學金金額

1.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 (1)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 3 名。
-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80,000 元 / 一學年。

2. 生活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 (1)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 3 名。
- (2) 生活助學金金額：每名 80,000 元 / 一學年。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

報名截止：每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郵寄地址：950 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人資室收

電話：089-960888 轉 2157

六、繳交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自傳一份。
3. 申請時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4. 申請時的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適用) 上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成年且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2)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3)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5)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5. 五專一年級學生須附入學報到通知單，及 8 上、8 下、9 上年度學業成績。

七、審核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資室初審，轉送本院進修人員遴選委員會複審。
2. 護理部進行面試。(註：日期另行通知。)
3. 人資室於每年11月01日前公佈獎助名單。
4. 經核定接受本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5. 申請核准之助學金發放，人資室會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

八、應盡義務

1. 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2. 學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本院得依需求，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派職，學生不得異議。
3. 學生於畢業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義務簽署契約書，義務期為同受獎助年限。(義務期的起算日：為報到日開始起算。)
4. 服務期間，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惟遇服兵役或經本院核決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6. 學生畢業後，除本院因需要，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本院服務外，應立即回本院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學生畢業後在本院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若學生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接受本院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償還本院，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
7. 學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

九、停止獎助之清償：

1. 學生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本院於學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2. 學生未能遵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則先暫停獎助，若學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則由學校通知本院，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獎助。
3. 簽約學生不照規定繳回獎助款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